

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

皖数创字【2025】11号

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）的经费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集团各项活动健康、有序开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集团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，结合集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及成员单位参与集团活动所涉及的经费筹集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。

第三条 集团经费管理遵循“来源合法、统筹规划、专款专用、厉行节约、注重绩效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集团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是集团经费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，负责审议批准年度经费预决算、重大经费收支项目等。集团秘书处在理事会领导下，负责经费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执行。

第五条 集团可依托一个核心成员单位或设立独立账户（如合法设立）进行经费管理，确保财务清晰、核算规范。

第二章 经费来源

第六条集团经费主要来源包括：

- (一) 成员单位会费：按照集团章程及理事会决议，成员单位缴纳的年度会费。
- (二) 项目专项经费：承担政府、行业企业委托的各类项目、课题所获得的专项经费。
- (三) 社会捐赠与赞助：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个人的自愿捐赠和赞助。
- (四) 服务性收入：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技术咨询、人才培训、资源开发、成果转让、会议展览等活动取得的合法收入。
- (五) 政府资助：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为支持集团建设与发展提供的专项资助或补贴。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：银行存款利息等符合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

第七条集团经费必须用于集团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具体包括：

- (一) 日常运营经费：秘书处办公场所租赁、日常办公用品、通讯、邮递、差旅、必要的劳务补助等费用。
- (二) 会议活动经费：召开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工作年会、专题研讨会、论坛、竞赛等活动所产生的场地费、资料费、专家劳务费、餐宿费（按标准）等。
- (三) 项目推进经费：为完成集团发展规划、合作项目（如专业共建、课程开发、教材编写、资源库建设、技术研发等）所产生的调研、材料、协作、评审、验收等费用。

(四) 能力建设经费：组织师资培训、企业实践、学术交流、考察学习等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(五) 宣传推广经费：集团网站、公众号等平台的建设与维护，简报、画册、宣传材料的编印与发放费用。

(六) 奖励与资助经费：经集团理事会批准，对在集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成员单位、个人或优秀学生进行的奖励或资助。

(七) 其他合理支出：经理事会批准的其他必要支出。

第四章 经费预算与审批

第八条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制度。集团秘书处根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，编制年度经费收支预算草案，提交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审议批准后执行。

第九条经费使用实行审批制度。

(一) 常规性、预算内支出：由经办人签字，经秘书处负责人审核后，报秘书长（或理事长授权负责人）审批。

(二) 重大支出、预算外支出或超预算支出：须提交专项报告，经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(三) 项目专项经费：严格按照项目合同（任务书）约定的预算和用途使用，并遵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。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条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取得合法、真实、完整的原始凭证（发票、合同等），并注明事由、经办人、证明人等信息，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报销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

第十一条集团应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配备专（兼）职财务人员，负责日常账务处理、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，确保账目清晰、凭证齐全、手续完备。

第十二条集团经费应独立核算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虚报冒领。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。

第十三条集团秘书处应定期（如每季度或每半年）向常务理事会汇报经费收支情况，并于每年年终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提交理事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实行财务公开制度。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、重大经费收支情况应以适当方式向全体成员单位公开，接受成员单位的监督和质询。

第十五条集团经费的收支管理应自觉接受理事会、监事（或监督机构）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审计、检查和监督。对审计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纠正和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集团章程执行。

第十七条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权属集团理事会。

第十八条本办法自集团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
2025年11月1日